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37/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12月13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楊森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馮檢基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鄭經翰議員

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JP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其他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所有議程項目

社會福利署署長
鄧國威先生, JP

議程項目 III 及 V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
黎蕙明女士,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
鄭琪先生

議程項目 III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3
張淑婷女士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1
黎寶儀小姐

醫院管理局顧問醫生(醫務發展)
陳真光醫生

醫院管理局行政經理(專職醫療)1
朱明先生

議程項目 IV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
甄美薇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1
馮建業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吳馬金嫻女士

醫院管理局高級行政經理(醫務發展)
戴兆群醫生

議程項目 V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2
江潤珊小姐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韓潔湘小姐

應邀出席的
代表團體

: 議程項目III

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彭鴻昌先生

議程項目IV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主席
狄志遠先生

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委員
王惠梅女士

長者服務發展總主任
吳家雯女士

議程項目V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行政總裁
方敏生女士

業務總監
蔡劍華先生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副會長
黎永開先生

理事
羅淑君女士

捍衛社會福利大聯盟

代表
張國柱先生

代表
任國棟先生

職工盟資助機構工會委員會(社會服務)

組織幹事
林英卿女士

代表
鄭清發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經辦人／部門

由於主席未能出席，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39/04-05號文件)

2. 2004年11月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340/04-05(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商定，在2005年1月10日舉行的下次例會席上討論下述議項 ——

(a) 對在社區居住的四肢癱瘓病人提供的支援和協助；

(b) 把安老院和長者宿舍名額轉為長期護理名額；
及

(c) “扶助貧窮老人的社會保障制度”研究大綱。

4. 委員進而商定，有關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議項將押後至2005年2月的例會上討論。

5. 主席告知，事務委員會將於2005年1月20日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之下有關福利服務的施政措施。

6. 田北俊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避免因未能在例會時限內完成討論某一議項而就該議項召開特別會議。特別會議應盡可能限於為討論緊急事宜而召開。

III.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第三份進展報告 (立法會CB(2)153/04-05(01)號文件)

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闡述上述政府當局文件的內容。該文件載述在管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沙士”)信託基金方面的最新情況。

8. 王國興議員詢問，會否考慮提高發放予沙士康復者／“疑似”患者的50萬元特別恩恤經濟援助上限，以及提高給予這些人士購買協助身體復原的補充食物的每月1,000元援助額上限和交通費每月750元的援助額上限。

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沒有計劃提高發放予沙士康復者／“疑似”患者的特別恩恤經濟援助的上限。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指出，在沙士康復者／“疑似”患者類別的成功申請人中，90%以上獲發放的特別恩恤經濟援助金額遠低於上限的50萬元。他們大多獲發放約13萬元或以下的援助，由此可見，50萬元的經濟援助上限應足以照顧他們的需要。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進而表示，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即將推行新措施，就與沙士相關的問題為所有這些患者提供長期的免費醫療服務，相信可望進一步加強為沙士康復者／“疑似”患者提供的支援。

10. 至於王議員提出的第二項建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表示，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亦沒有計劃提高向沙士康復者／“疑似”患者提供的補充食物援助額上限和交通費援助額上限。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指出，沙士信託基金委員會經考慮首220名申請人的實際申請詳情後，才決定每月提供有關補充食物和交通費的援助，並且把這些費用的每月援助額上限分別定為1,000元和500元。這些援助的申請人實際申請的援助額差距甚大，而於2004年6月進行的分析顯示，有關的上限應可滿足大部分患者的需要。然而，因應部分病患者的要求，沙士信託基金委員會最近決定，在具有充分理由的特殊情況下，把交通費的每月上限提高至750元。政府當局將會繼續監察情況，以瞭解現時每月750元的交通費上限是否足以支付病人來回醫院／診所的交通開支。

11. 王國興議員促請，應重新考慮提高購買補充食物的每月1,000元援助額上限，因為部分中藥十分昂貴。王議員表示，為減輕沙士康復者／“疑似”患者來回醫院／診所的經濟負擔，應安排這些康復者／“疑似”患者到最方便的醫院／診所就診。李鳳英議員亦表示，醫管局應盡量安排病人到其居所附近的醫院／診所就診，最好能夠讓病人在同一醫院／診所接受全部治療。

1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重申，沙士信託基金委員會在現階段沒有計劃提高補充食物的每月援助額上限。然而，此舉應不會影響沙士康復者／“疑似”患者獲得足夠的醫護服務。這些病人除得到醫管局提供的醫療和復康護理服務外，還可使用私家診所或醫院提供的醫療或復康護理服務。此外，有一點必須指出，就是補充食物只屬補充性質，不能取代正常的醫療護理。應王國興議員所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答允於會後提供資料，說明有多少病人每月申請的補充食物援助額高於1,000元上限。

政府當局

13. 醫院管理局顧問醫生(醫務發展)表示，該局已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安排沙士康復者／“疑似”患者以自願性質選擇是否到其居所附近的醫院／診所就診；換言之，倘若病人選擇由一直為其提供治療的醫生繼續診治，可拒絕上述安排。醫院管理局顧問醫生(醫務發展)進而表示，不是所有個案都適宜為了令病人能到其居所附近的醫院／診所接受治療而把病人轉往另一所醫院／診所。舉例而言，由熟悉病人病情的醫生跟進併發症較多的病人，是較可取的安排。至於安排病人到同一所醫院／診所接受所有治療的做法，醫院管理局顧問醫生(醫務發展)表示，醫管局已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作此安排。

14. 李鳳英議員表示，雖然設立沙士信託基金的原意，是基於體恤理由，向沙士受害人發放經濟援助，但向沙士病故者的尚存家屬發放特別恩恤金的做法，有時會與該基金的性質相悖。李議員指出，沙士信託基金委員會過分側重考慮申請人是否一直依賴病故者給予財政支持，忽略了病故者家庭的實際狀況。舉例而言，雖然沙士病故者身故前並沒有向其家庭提供金錢上的支持，但病故者身故前一直幫助照顧家中小孩卻是不爭事實。還有另一種情況，就是沙士病故者因在身故前並沒有供養父母，以致其尚存父母不獲發放特別恩恤金。主席提出相若的關注。

1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回應時表示，鑒於沙士信託基金委員會管理的基金是以公帑支付，故須按照財務委員會通過的概括資格準則(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附件C)制訂審批申請的詳細指引。儘管訂有這些資格準則，沙士信託基金委員會深知有些未能完全符合訂明準則的個案情況可能十分值得援助。基於信託基金屬恩恤性質的基金，沙士信託基金委員會將會考慮個案的所有有關情況，並在其權限內按適當情況行使酌情權。該委員會全部成員均為政府以外人士。

16. 李鳳英議員詢問，倘政府當局在上文第15段所述屬實，沙士信託基金委員會會否重新考慮那些先前因病故者身故前並沒有供養申請人而不獲發放特別恩恤金的個案。

1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在某些個案中，有關申請人雖然並沒有獲得病故者給予財政支持，但卻因病故者去世而導致額外開支，例如須聘請家庭傭工照顧子女。倘若有這類新資料可供參考，沙士信託基金委員會將重新考慮每宗這類申請，或會在顧及個別個案的所有情況後考慮向申請人發放特別恩恤金。

18. 主席促請，在決定是否向病故者家屬發放特別恩恤金時，不應以經濟損失作為唯一的決定性因素。

1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回應時表示，雖然家庭成員依賴病故者給予財政支持的程度，是決定發放特別恩恤金與否的一項重要因素，但並非唯一的決定性因素。沙士信託基金委員會會考慮個案的所有有關情況，並在其權限內按適當情況行使酌情權。

20. 田北俊議員詢問醫管局，該局如何界定沙士康復者／“疑似”患者已經從沙士引起較長遠的後遺症中完全康復。田議員表示，部分沙士康復者／“疑似”患者聲稱，雖然醫管局已證明其身體情況適合重過正常生活，但他們仍然覺得患有某種形式的機能失調。結果，這些病人須向其他為協助沙士受害人而設的慈善基金及非政府機構尋求經濟援助及／或支援。

21. 醫院管理局顧問醫生(醫務發展)回應時表示，沙士康復者／“疑似”患者須經過十分全面的、以證據為本並且涉及多個專業的醫療評估，以確定其不再受沙士引起較長遠的後遺症影響。然而，醫院管理局顧問醫生(醫務發展)指出，無論醫療評估如何客觀，總有部分病人基於主觀感覺，不同意評估結果。醫院管理局顧問醫生(醫

務發展)進而表示，為加強協助沙士康復者／“疑似”患者重過正常生活，醫管局已經並會繼續致力轉介／介紹這些病人接受非政府機構為協助這些病人而提供的服務和舉辦的活動，幫助他們克服其殘疾及／或重投社會。

22. 李卓人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註腳4察悉，截至2004年6月，在沙士康復者／“疑似”患者類別的成功申請人中，超過71.5%從沙士信託基金獲發還逾80%他們所申索的醫療開支，並詢問情況為何如此。

2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解釋，政府當局文件註腳4提及的數字，指向曾到私家診所或醫院就醫的合資格沙士康復者／“疑似”患者發還的款項。根據現行安排，選擇使用私家診所或醫院提供的服務的申請人，如其申請獲得批准，沙士信託基金只會根據醫管局同類服務的收費額發還款項。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進而表示，雖然信託基金不會全數發還成功申請人到私家診所或醫院就醫的費用，但此舉並不會影響申請人獲得足夠的醫護服務，因為這些病人基本上都曾接受醫管局提供的醫療或復康服務，而此等服務所需的費用皆由信託基金全數付還。此外，這批病人將有權終身免費接受由醫管局提供有關沙士疾病的醫護服務。

24. 李卓人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註腳4察悉，截至2004年6月，在獲批補充食物援助的455宗個案中，所需開支未能獲沙士信託基金全數發還的達28%。對於這些申請發還金額超過補充食物1,000元援助額上限的申請，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分項開列這些申請人所申請發還的數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答允於會後提供所需資料。

政府當局

25. 主席表示，儘管通知時間短促，但由於社區組織協會一向緊密跟進有關沙士信託基金運作的事宜，他擬容許該會的代表就此事發表意見，並詢問委員對此項安排有何意見。委員表示同意。

(社區組織協會的代表於此時加入會議)

26. 社區組織協會的彭鴻昌先生表示 ——

- (a) 沙士信託基金雖然屬恩恤性質，但其資格準則比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準則更為嚴苛；
- (b) 既然信託基金屬恩恤性質，受影響家庭曾否依賴病故者給予財政支持，或病故者曾否給予受影響家庭財政支持，不應是考慮申請的重要因素；

- (c) 由於沙士對沙士康復者／“疑似”患者的全面影響仍未完全知悉，發放予這類病人的特別恩恤經濟援助總額不應以每人50萬元為上限；
- (d) 該信託基金的援助範圍應包括沙士“疑似”病故者的家屬；
- (e) 每名沙士康復者／“疑似”患者應獲發給一筆為數在3萬至5萬元之間的無條件恩恤金，以補償他們因患上沙士而遭受的創傷及招致的開支；
- (f) 如信託基金受益人因向任何人士或團體(例如醫管局、政府或私家醫院)提出民事申索而最終成功獲得普通法損害賠償，應無須向信託基金退還款項；及
- (g) 到目前為止，政府當局一直未就社區組織協會在過去一年提出關於信託基金的一系列建議作出回應，該會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回應。

2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重申上文第15段所述關於制訂向沙士受害人發放特別恩恤經濟援助資格準則的理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進而重申，受影響家庭曾否依賴病故者給予財政支持，或病故者曾否給予受影響家庭財政支持，並非考慮申請的唯一因素。上文第17段提及的例子正好說明此點。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澄清，政府當局已經回應社區組織協會以往就信託基金提出的各項問題，而政府當局的回應已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A。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承諾於會後與社區組織協會聯絡，以瞭解該會認為政府當局尚未回應哪些問題。

28. 彭鴻昌先生要求委員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自沙士爆發以來政府所採取的各項跟進行動。梁國雄議員對此表示支持。由於時間所限，李卓人議員建議留待下次會議才決定是否舉行聯席會議。田北俊議員表示同意。

IV. 在非醫院環境下為長者提供療養服務

(立法會CB(2)340/04-05(03)及408/04-05(01)號文件)

29.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利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匯報，社署擬推行一項試驗計劃，在非醫院環境下為病情穩定的體弱長者提供資助療養服務。有關

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340/04-05(03)號文件)。應王國興議員所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同意於會後向委員提供有關的投影片資料。

30.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狄志遠先生陳述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對該試驗計劃的意見。意見內容詳載於社聯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408/04-05(01)號文件)。

31. 李鳳英議員提出下列質詢 ——

- (a) 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第5段所載，在中央療養服務輪候名冊(下稱“療養輪候冊”)上，尙有大約30%的申請人現正在社區居住，當局可否優先安排該30%的申請人入住在試驗計劃下為長者提供的大約140至150個療養宿位；及
- (b) 對於當局將會以招標方式遴選該試驗計劃的營辦機構，並且不會將遴選機構限於那些在為居於安老院的長者提供療養服務方面富經驗的非政府機構，作出上述安排的原因為何。

3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回應時表示，由於有關長者的身體情況較虛弱，當局推行該試驗計劃的其中一個原因，就是要確保讓病情穩定的體弱長者在非醫院環境居住的做法切實可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進而表示，由於私營機構在提供長者住宿照顧服務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因此，既然當局以公開競投方式遴選營辦機構，在非醫院環境下為病情穩定的體弱長者提供療養服務，當局沒有理由將營辦持牌安老院舍的私營機構剔除在外。此外，審計署署長曾在第三十八號報告書中建議，政府當局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採用招標競投的方式，以遴選提供受資助的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營辦機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補充，價錢並非遴選營辦機構的決定因素，競投機構的往績及其是否有能力提供優質服務亦是重要因素。

33. 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當局不宜將參與試驗計劃的營辦機構限於那些在營辦療養單位方面素具經驗的受資助安老院，或那些現正接受社署發放療養院照顧補助金的受資助安老院，因為推行試驗計劃的理念，是為落實在福利環境下提供療養服務的新意念，而非只是為了增加療養單位的收容量或增加療養單位的數目。受資助院舍須受社署規管，但根據該試驗計劃所提供的療養服務則將會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章)受到衛生署的規管。舉例而言，在非醫院環境下營辦療養服務的處所，須符合第165章的規定而獲得註冊，並符合提供有關服務所需的所有基本設施規定。

34. 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把試驗計劃下的營辦權向私營機構開放的另一考慮因素，是使更多在療養輪候冊上並在社區居住的申請人得到療養服務。附設療養單位的受資助院舍只收容其院舍本身的住客，或經其他受資助院舍及在改善買位計劃下的私營安老院舍轉介至其轄下療養單位的合資格長者。營辦療養單位的非政府機構最近才願意考慮收容更多在療養輪候冊上的長者，入住其轄下療養單位的空置宿位。社會福利署署長亦表示，雖然政府當局的長遠目標，是讓更多病情穩定的體弱長者(包括目前在醫院接受療養服務的長者)在福利環境下接受適當的照顧，俾能加強向長者提供持續照顧，但當局須因應實際情況分階段謹慎行事。

35. 由於時間所限，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上繼續討論此事。鑒於下次會議的議程已加入兩個議項，即“跟進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第三份進展報告”及“進一步討論在非醫院環境下為長者提供療養服務”兩項，委員進而同意把下次會議的時間延長至下午2時。

36. 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舉行前提供更多有關是次招標工作的資料，包括當局在遴選該試驗計劃的營辦機構時所採用的準則、邀請私營安老院營辦機構參與競投的理據，以及把在非醫院環境下提供每張受資助療養病床的單位資助額定於大約11,000元的原因。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同意。

政府當局

V. 2005至06年度福利服務撥款

(立法會CB(2)340/04-05(04)及CB(2)394/04-05(01)號文件)

37. 主席邀請各代表團體就2005至06年度福利服務撥款表達意見。

38. 社聯、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捍衛社會福利大聯盟及職工盟資助機構工會委員會(社會服務)的代表反對政府當局劃一削減所有受資助非政府機構1%開支的計劃。這些代表團體指出，在過去5年，福利界已經削減超過10%的開支，實在無法在不影響服務的情況下應付進一步削減撥款的措施。各代表團體同時強烈促請政府當局不要削減福利界2005至06年度之後的經常開支。

39. 李卓人議員表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有責任維持社會福利服務的質素。為此，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延長非政府機構的“過渡性補貼”。該項補貼將於2006至07年度停止發放。李議員繼而提出以下議案。該議案獲李華明議員、馮檢基議員及李鳳英議員支持 ——

“本委員會要求政府05-06年度的社會福利基本開支不作任何削減，及要求政府擱置06-09年度任何削資計劃，並延長‘過渡性補貼’，以確保社會福利服務的質素及能回應市民對社會福利服務的需求。”

40. 王國興議員表示，他代表陳婉嫻議員強烈反對當局進一步削減福利界撥款。

41. 楊森議員表示，鑒於很多社會問題亟待處理，例如與貧窮及失業有關的家庭暴力問題及家庭問題等，民主黨反對進一步削減福利撥款。梁國雄議員表示同意。楊議員支持李議員提出的議案，並進而表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在考慮福利界的撥款安排時，應參照2005／06至2007／08年度3年期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0-0-X撥款安排。

42. 馮檢基議員表示，隨着經濟復甦，政府的財政狀況已大為改善，政府當局應暫緩削減福利撥款的措施。

43. 譚耀宗議員支持福利界的呼籲，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削減非政府機構2005至06年度1%的開支(即大約6,230萬元)，並應擱置在2006／07至2008／09年度進一步削減福利撥款的計劃。

44. 田北俊議員贊成，政府當局不應削減福利界非政府機構2005至06年度1%的開支(即大約6,230萬元)。至於不進一步削減福利界2006／07至2008／09年度撥款的要求，田議員表示，他須取得更多資料才能作出決定。

45. 李華明議員指出，為節省開支，福利界很多非政府機構已經被迫放棄資深的社工，以致對福利服務發展造成沉重打擊。李鳳英議員提出相若意見。

46.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社會福利界需要在2005至06年度推行節約措施，削減1%的開支，以配合當局在2008至09年度前逐步令預算恢復平衡的工作。雖然如此，有一點必須指出，就是政府當局沒有為社會保障開支設定上限。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為更有效滿足各項社會需求，政府當局將會在2005至06年度為福利服務尋求額外資源，以進一步拓展安老服務、為殘疾

人士增設支援服務，以及處理家庭暴力及其他家庭問題。關於延長“過渡性補貼”的建議，社會福利署署長希望非政府機構可以與其員工同心協力，俾能在停止發放“過渡性補貼”時找出最合適的解決方法。雖然如此，社署明白福利界的憂慮，並正就停止發放“過渡性補貼”帶來的影響進行研究。社署亦會探討，可以為有需要的非政府機構提供甚麼協助。

47. 鑒於委員對福利服務撥款意見紛紜，委員同意主席所提建議，把李卓人議員提出的議案分為以下兩項——

第一項議案

“本委員會要求政府05-06年度的社會福利基本開支不作任何削減。”

第二項議案

“本委員會要求政府擱置06-09年度任何削資計劃，並延長‘過渡性補貼’，以確保社會福利服務的質素及能回應市民對社會福利服務的需求。”

48. 出席委員一致支持第一項議案。第二項議案獲所有出席委員支持，惟田北俊議員反對該議案。

49. 楊森議員建議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向財政司司長轉達福利事務委員會提出的下述要求：福利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不削減福利界非政府機構2005至06年度1%的開支。委員表示同意。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1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月6日